

吉林省失地农民城市适应问题研究

郑沪生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速度迅猛,工业园区建设和城区拓展征用了城郊大量的农村用地,大规模的“圈地运动”造成数千万失地农民,他们被动地从乡村走进城市生活。由此形成了失地农民、农民工和农地的“新三农问题”。我国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征用农民的土地,失地农民的出现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结果,而失地农民成为社会问题却是中国特有的现象。对于农民而言,土地就是他们的生命线、命根子,失去土地就意味着失去生活的保障。近年来由征地问题所引发的一系列矛盾越来越激烈。据国土资源部提供的数字表明,目前全国1/3以上的群众上访是由于土地问题,而其中60%左右直接由征地引起,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失地农民能否适应城市生活已经成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近几年来,随着吉林省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大片农田和村庄的消失了,失地农民人数不断增多。他们被动进入城市后能否实现社会角色、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从农民转变为市民融入城市生活,将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城市化发展速度。本文正是基于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究失地农民城市适应问题,这一研究不仅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更是对中国选择工业化、城市化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战略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城市适应一直是城市研究的经典命题。从西方的相关文献来看,城市适应主要研究外来人口的移民群体进入城市后如何实现与城市生活相互融合的问题。早在19世纪90年代,以美国社会学家帕克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开始研究从欧洲来到美国的新移民如何进入和适应新的环境。美国社会学家高斯席德认为,适应是移民在变化的环境中所做出的一种不断的行为调整。由于历史背景和具体国情不同,中西方对失地农民问题的研究存在较大的差异,可借鉴的有关研究文献资料较少。

从国内近几年的文献来看,失地农民城市适应多集中于对拆迁安置、土地补偿、权益保护、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问题的研究,已有的研究成果多限于纯理论和经验研究范畴,建立在实地调查基础上,对失地农民进城后的生活总体状况的描述和研究的相对较少。基于此,本文以吉林省长春市的失地农民为调查对象,通过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案访谈,试图从失地农民进城后的经济适应、社会适应和心理适应三个层面,剖析失地农民城市适应的现状。

三、调查样本说明

1、抽样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多段分层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以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朝阳区、南关区和宽城区作为主要调查区域。从主要调查区域选择一个社区作为具体调查区域,分别为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下辖的三家子社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下辖的富康社区(由原双德乡前进村、光辉村组成)、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下辖的上台新村(由原奋进乡上台村组成)、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下辖的新城社区(由原幸福乡黑嘴子村为主的若干村组成)、鸿城街道办事处下辖的卫星家园小区(由原幸福乡刁家山、肖家堡、红星等村组成)、解困二区(由原幸福乡东风村元东社组成)。被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进行入户抽样,共发放调查问卷500份,回收问卷500份,其中有效问卷480份,有效回收率为96%。

2、调查对象的构成

从调查总体情况看:被调查对象主要是年龄在46—65岁的中老年失地农民,占被调查对象总数的74.3%。他们文化程度不高主要以初中和识字不多或根本不识字的为主,初中文化的占被调查总人数的34.5%、识字不多或根本不识字的30.6%。被调查对象中在农村生活10年以上的占90.2%,1999年前被征地后进城的占40.4%,多数人已具有城镇户籍身份。被调查对象的多数人进城时间长、年龄大、文化程度低,与其他失地农民相比他们对城市适应问题感触最深,适应难度也最大。

四、失地农民城市适应状况分析

（一）失地农民的经济适应状况分析

失地农民的经济收入、消费和就业状况是衡量失地农民经济适应状况的基本指标，也是他们立足城市生存的物质基础。我们通过调查问卷、个案访谈研究失地农民经济生活状况以及经济适应能力。

1、经济收入普遍降低

长春市近郊农民绝大多数是菜农，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蔬菜和兼营其他副业，经济收入要比远郊农村种大地的农户高得多。征地后，近郊农民的经济收入普遍降低。据我们对三家子社区、富康社区、上台新村失地农户的调查，失地前他们一般的年平均纯收入为2万元，有的农户年收入可达3-4万元。三家子社区的程老伯失地前，家里有两个塑料大棚，种3亩多地，平时自家吃菜不花钱，年纯收入有2万多元，生活较富裕。失地后没什么经济收入来源，只靠一点征地补偿款维持生活。在调查中对失地前后的经济收入状况进行对比，结果表明：认为收入“降低很多”的占调查对象的64.6%，“降低不多”的占8.9%，有15.6%的调查对象认为失地前后经济收入没变化，只有8.4%的表示失地后经济收入“提高一点”。从家庭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看，失地农民多数没有较稳定的经济来源。调查数据显示：33.9%的失地农民家庭收入主要靠“外出打工”，30.1%的人“无任何经济收入来源”。其他的经济收入来源方式有“捡破烂”的占5.0%，“房子出租”的占3.8%，还有5.0%的靠“征地补偿款”生活。

根据我们调查，失地农民进城后对当前经济收入状况“不满意”的高达57.4%，有17.4%的人对收入状况“很不满意”。长春市朝阳区的双德乡原有的四个村和富锋镇的万顺、富强、拉洛三个村已被划入高新区，划入土地面积51.6平方公里，划入人口41907人，需安置劳动力大约为27938人。目前，从事非农业工作，有稳定收入的大约为5978人，占总人数的14.3%；靠安置补偿费过日子的约16762人，占总人数的40%；无固定收入，靠打短工生活的约为16778人，占总人数的40%；已沦为城市新的贫困户、低保户的约2389人，占总人数的5.7%。

2、就业难与就业满意度低

国家就业统计调查表明，不论是经济发达地区还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失地农民与其他群体相比较，都存在着相对较高的失业比率。据我们对长春市城郊失地农民就业现状的调查，认为就业面太窄的有72%；认为就业培训与安置不相适应的有83%；觉得创业环境一般，就业门槛高的有69%，长春市城郊农民失地后处于失业状态的占1/3多，这一数据与全国范围内统计的失地农民就业状况基本吻合。失地农民实现再就业主要途径是：靠“自谋职业”，占调查总人数的67.9%，由“村委会安置”的占2.3%、由“征地单位安置”和“政府安置”的各占4.2%。“自谋职业”的失地农民主要是在长春打工或从事个体经营，靠近城区的村民则靠出租房屋，或经营一些小本生意。在新城社区我们采访了一对40多岁的中年夫妇，土地征占后他们被安置在用地单位，工作不到2年他们夫妇都下岗了，现在他们利用自己的住房开了一个小旅店，每月大约有800元左右的收入，勉强维持生活。由于受文化、技能、年龄等因素限制，大部分失地农民就业渠道窄，找工作困难，就业能力弱，就业率较低。尤其是40—50岁失地农民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缺少就业技能，他们再就业后，其就业岗位替代性强，因此，再就业后时刻都面临着下岗失业的危机，成为二次失业人群。

消极的就业心态对失地农民就业产生的负面影响。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失地农民不去积极找工作，依赖一次性征地补偿款维持生计。某村征地后，全村大多数劳动力在家闲呆，只有4人在外打杂干零活儿。村民李某讲：“我们现在都这么大岁数了，学技术已经不行了，打工人家又嫌年龄大，找工作太难了。就是找到工作了，要不来工资不还是白扯吗，还不如靠征地补偿对付过日子”。村民形容这种靠征地补偿款过日子为“赋闲吃老本，死坐活吃”。李某的话反映了多数中年失地农民的就业心态。还有些农民对就业工作岗位期望值过高，一般的活不愿干，因此也很难找到工作岗位。

失地农民实现再就业后的状况并不乐观，多数人对现有工作评价和满意度较低。（表1）

表1 实现就业的失地农民对现有工作评价 (%)

项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说不清	不同意	很不同意
(1)有一定的现金收入	3.5	44.4	8.6	33.3	10.1
(2)比干农活轻松	3.8	35.9	24.5	26.6	9.2
(3)经济收入低	18.1	61.0	10.4	8.8	1.6
(4)工作累、脏	18.8	44.9	19.9	15.9	0.6
(5)工作时间长	18.2	38.8	27.6	15.3	0.1
(6)工作不稳定	24.3	49.2	15.8	10.2	0.6
(7)竞争压力大	28.4	47.5	15.3	8.2	0.5

表1 数据显示,失地农民实现再就业后,对现有工作与过去干农活相比满意度较高,主要表现为“有一定的现金收入”、“比干农活轻松”。但对现有工作状况满意度低,“同意”、“非常同意”“工作累、脏”和“工作时间长”的分别为63.7%、57.0%。“同意”、“非常同意”“工作不稳定”、“竞争压力大”的分别为73.5%、75.9%。而较突出的问题是,认为“经济收入低”的占79.1%,这说明失地农民对再就业后的工作状况和经济收入并不满意。就业状况和经济收入是失地农民进城后经济适应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在城里较好的生活、生活质量等问题,失地农民不能充分就业,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将会影响他们对城市的归属感,成为障碍他们经济适应的主要因素。

3、进城后日常消费支出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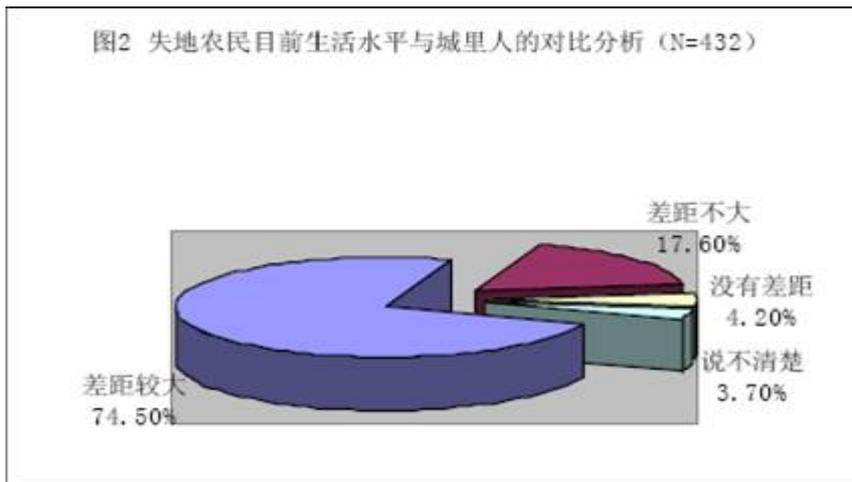
农田地被占用后,失地农民原来依靠耕地所具有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被严重弱化,进城后,他们收入减少而物价不断上涨造成日常生活消费支出增长较快,原来自产的粮食、蔬菜、家禽等吃的、日常用的什么都要购买,有75.4%的失地农民认为进城后消费支出“增加很多”。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列出了16项日常消费支出项目,其中,水电燃气、食物是失地农民进城后较大的消费支出。排在前5位的日常生活消费分别是水电燃气占86.0%、食物占81.7%、生活用品占54.5%、子女上学费用占39.4%、医疗治病费用占37.4%。许多失地农民对我们说:“过去在农村,烧不用花钱,吃不用花钱,用水不花钱。自家种点菜吃有余,剩点还可以卖。现在什么都要像城里人一样,什么东西都得花钱买”。

失地农民进城后感到消费支出“增加很多”的根本原因是:城乡消费水平差距较大,城市高度社会化的生活方式打破了传统农村自给自足生活的低消费状态,失地农民进城后由于没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面对城市的高消费,自然就感到消费成本剧增,生活压力较大。

4. 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下降

经济收入和就业状况决定了经济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基于长春市城郊失地农民进城后经济收入降低、就业难的现状,在调查中有66.4%的失地农民认为“生活水平降低了”,85.9%的认为现在“赚钱比以前难多了”。在“您目前的生活水平与城里人相比”的问卷调查中,认为“差距较大”的占74.5%，“差距不大”的占17.6%。(图1)



在农村，农民之间生活水平差距不明显，当人们把同村居民作为自己参照群体时，并没有感到自己的贫困。进城后，失地农民把城市居民作为自己的比较对象，城乡居民经济收入上的差距，就会在他们心理上表现出强烈的相对剥夺感。

解困小区 50 多岁的郑大娘深有感触地说：“我们和城里人相比很自卑，我们不敢进超市买东西，只能卖贱的东西”。在新城社区卫星社区我们了解到这样的情况：有些失地农民在征地中房屋被拆迁后分到了新房，但入住时物业、采暖、水电等费用每户至少需交 7000 多元，再加上每年日常要交的费用，所以当时只有少数农户入住，其余的把新房出租，自己就近或到长春市远郊的新立城、大南等地租房居住。现在入住的一些农户也因为无力承担日常各项费用，有的已经把房子卖掉后搬到农村生活，有的正在张罗卖房。在一些失地农民回迁小区的楼栋前，随处可见堆放的破纸壳、旧饮料瓶、酒瓶等杂物，让人感觉不到这里是城市居民的住宅区，倒像是破烂市场，据了解这里的居民大多数靠拾荒度日，已沦为城市新贫民。

失地农民不同的个体因素对经济适应力产生不同的影响。其中，文化程度对失地农民进城后的经济适应力影响最显著，相关系数为-0.231；在农村的生活时间次之，相关系数为0.157；性别的影响排第三，相关系数为-0.138。而年龄、现在的户籍关系和进城时间与失地农民的经济适应力不相关。通过相关分析表明，失地农民文化程度越高经济适应力越强；反之，文化程度越低的失地农民，进城后的经济适应力越差。在农村居住的时间越长经济适应力越差；失地农民中男性的经济适应力比女性较强。

（二）失地农民的社会适应状况分析

中国城乡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生活世界：城市生活方式是开放的、多元的和多价值的。城市性是以业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结构，人们生活在相互交错的组织之中，并通过它们参与所在城市的生活，体现着城市人的精神和文化生活。农村的社会结构主要是亲族组织和邻里组织，社会关系以地缘、血缘等个人纽带为基础，进行着熟人间的互动，社会交往半径较小，社会关系较简单，有较强的群体归属感。城乡完全不同的生活世界决定了失地农民进城后将面临着完全陌生的环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所谓社会适应就是指失地农民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人际交往关系，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在调查中，我们以社会交往、求助体系和休闲生活状况作为衡量失地农民社会适应状况的基本指标。

1、社会交往关系发生了变化

我们按照社会学意义上的划分法，把社会交往群体分为亲缘网、地缘网和业缘三种网络类型，在调查问卷设计中将“亲戚”（包括配偶和父母）作为亲缘网络，把“乡邻”（包括同事、朋友）作为地缘网络，把“城镇居民”和“社区干部”、“乡村干部”作为业缘网络，通过对失地农民城乡社会交往关系的比较，分析他们进城前后社会交往网络的变化。（表 3、表 4）

表 2 农村生活时社会交往状况 (%)

人群 \ 程度	经常来往	交往比较多	很少交往	有事才来往	从不来往
(1) 亲戚	66.7	19.1	10.2	3.1	0.9
(2) 乡邻	55.1	32.4	8.9	3.1	0.4
(3) 乡村干部	6.4	5.5	20.9	34.1	31.8
(4) 城镇居民	4.1	5.0	33.8	10.5	45.2

表 3 进城后社会交往状况 (%)

人群 \ 程度	经常来往	交往比较多	很少交往	有事才来往	从不来往
(1) 亲戚	42.8	19.8	26.1	9.9	1.4
(2) 乡邻	27.6	26.7	33.5	9.0	3.2
(3) 乡村干部	2.3	22.4	30.8	44.4	0.1
(4) 社区干部	0.5	2.3	14.0	36.7	46.5
(5) 城市居民	4.6	9.2	28.1	13.4	44.7

表 3、表 4 的结果反映出：失地农民进城前后社会交往关系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仍然以亲缘关系为主，“经常来往”、“交往比较多”的主要是亲戚和乡邻，但是进城后与亲缘、地缘关系的社会交往有所减少，而与业缘关系的交往却增多了。进城后，与亲戚交往频率比在农村时减少了 23.2 个百分点，与乡邻交往的频率减少了 33.2 个百分点，而与城镇居民“有事才来往”比在农村时增加了 2.9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进城后失地农民与社区干部、城市居民开始形成了新的社会网络关系，业缘关系的社会交往有所增加。

2、社会求助体系仍以亲缘关系为主

社会求助体系是社会支持网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帮助社会成员获得社会资源和支持（如金钱、情感、友谊），渡过难关缓解生活压力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失地农民在农村生活长时间积淀形成的态度、价值观和生活惯习，仍然影响着他们的社会生活，而形成哈贝马斯所说的循规性行动，即“社会群体的成员依据共同的价值来决定他们的行动，只要在规范适用的情景，个体行动者就遵从（或破坏）规范，规范代表了群体所取得的意见一致。”农村是熟人社会，彼此居住地的空间距离相近，互动频繁、互助性强、可信度高，空间距离越近，越容易被要求提供社会支援。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失地农民进城后社会求助体系基本没发生变化，仍以亲缘关系为主。在遇到困难时第一位求助的对象是父母兄弟姐妹，占 87.7%，第二位是亲戚，占 47.0%，第三位是朋友/老乡，占 41.9%。2005 年在长春市社区居民基本状况的社会调查中，城市居民遇到困难时的求助对象，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邻居（83.2%）、家属（47.2%）和社区居委会（41.8%）。从城乡居民求助对象的比较中可见，失地农民的求助对象仍然限于原有的社会资本，与城市居民的求助体系存在很大差别。从失地农民社会求助体系看，他们还没有建立起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城市社会支持网络，他们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求助体系仍然与农村紧密相连。

3、闲暇生活基本沿袭农村惯习

失地农民的日常生活方式状况往往能反映出社会适应的程度。生活方式不是纯粹个人生活的形式与特点，它具有鲜明的群体性。不同的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城乡居民的差异性，而生活方式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闲暇生活的安排。据我们对长春市城郊失地农民安置社区的调查：失地农民闲暇活动排在前五位的是“看电视”、“聊天”、“打麻将”、“打牌”和“串门”。在入户访谈中，新城社区 36 岁的李某告诉我们：“我一直在长春市里打工，每天下班后，都要看一会儿电视，不看电视就觉得缺少了点什么”。三家子社区的刘大爷说：“现在没地种了，闲着没啥事干，每天在社区闲聊一会儿，就上楼（回家）看电视，看看有什么新鲜事儿。”看电视已成为他们主要的闲暇生活。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失地农民安置小区里都有一块居民自发形成的公共空间，人们只要有闲暇时间就会聚集在这里闲聊闲谈，这里似乎是居民的“论坛”，有村民们戏称之为“大炕”。可见，失地农民进城后，闲暇生活基

本沿袭传统农村的惯习，闲聊天、串门成为日常闲暇活动的重要内容，休闲娱乐活动贫乏、单调、不需要消费支出，娱乐活动主要在原村民群体内部，几乎不参与城市社区的文化活动。

4. 人情关系趋向淡化

传统乡村社会村民之间有着较深的感情联系，人情交往频繁，传统习俗礼法维系着人情信用。进城后，城市生活正潜移默化地改变着失地农民传统的人情观念，使他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发生了变化。我们所选择的几个调查点属于失地农民集中居住的社区，他们大部分是由原来的村庄整体迁移而来。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迁移仅仅是地理位置和空间的位移，并没有改变原有村落共同体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络，村民之间仍保持近邻关系，但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村民之间的人际关系已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邻里之间的来往减少了，人情关系趋向淡化。在调查问卷中“现在您与原来村邻之间来往的感受”，有 70.3%的人回答“来往没有以前多”，有 67.4%的人回答“与过去相比，人际关系淡漠了”，有 28.0%认为“和以前差不多”，只有 0.4%认为“比以前更多了”。

三家子社区是在原来村落基础上建立的，社区居民主体由原三家子村民构成，60 多岁的陈老伯是世居村里的老户，他告诉我们：“住进楼房后，原来村里的老乡邻、老朋友来往比以前少多了，以前我们房前屋后没事就串门唠嗑，需用什么东西就去邻居家借，大家伙关系挺亲近的。可现在不行了，家家都住楼房，进门要脱鞋，抽烟有人嫌，串门少了许多。我与隔壁邻居以前住前后屋，现在我们一起住了 6 年，我一次都没去过他家。”富康社区由原双德乡前进村、光辉村组成，两村的村民大多数生活在富康社区，彼此间很熟识。原光辉村村民赵某对我们说：“过去村里人情往来很多，婚丧嫁娶大家都凑份子，钱多的凑 50 元、少的凑 20 元，谁也不在乎钱多钱少，人们看重的是乡里乡亲的情意。村里谁家有个大事小情邻居们都来帮忙，特别是一些年龄稍长的人，更是热衷于邻里之间的事情。现在大家住在一个社区互相来往少了，感情也淡了许多。”在传统农村社会中，亲缘和地缘关系是其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紧密相连，彼此间少有利益的竞争，而有较多的守望相助，自然就容易产生感情交流。进城后，城市化的生活方式减少了人们的交往，高高的楼房和家家的防盗门成为人们交往的一道屏障。经济利益的分化打破了原有的人际关系，更淡化了人际交往中的感情因素。

5. 失地农民社会适应的双重性

失地农民进城后，他们社会交往对象仍具有较高同质性的群体，体现出较强的亲缘关系，但他们与小区物业、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城市居民个人之间的交往也开始逐渐多起来，社会交往半径的扩大意味着他们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有了较多的城市现代性特征。根据我们的调查，失地农民进城后遇到困难向政府部门求助的占 68.0%、找工作单位的占 53.3%、找社区的占 50.0%，由此可见，失地农民进城后社会交往范围扩大了。正如美国人类学者顾定国对中国乡村都市化的调查研究中所提出的“城乡融合区”概念一样，目前失地农民所居住的地区既不是乡村也不是都市，而是兼具两者的特征，他们的社会适应既保留着传统农村的亲缘关系，又兼有了现代城市社会的特征，社会适应兼具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双重特性。

（三）失地农民的心理适应状况

与经济适应、社会适应相比，心理适应是失地农民城市适应的最高等级，心理适应要求其内化城市的文化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在心理上获得认同，在情感上找到归宿，是真正融入城市的标志。失地农民进城后实现了户籍身份的转变，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已成为“城里人”，他们在自我身份认同、城市归属感、对未来生活预期等方面感到迷茫和困惑，从总体上看失地农民是一个自身充满矛盾色彩的社会群体，

1. 对身份认同的模糊性

身份认同是失地农民能否积极融入城市的关键，“我是谁”、“我的位置在哪里”，是失地农民进城后必须回答的问题，这意味着他们在城乡不同的社会情境中重新界定自己的身份，确定自己的社会角色。在调查中，有 61.6%的失地农民认为自己现在还是“农村人”，只有 38.4%的人认为自己现在是“城里人”。失地农民是基于怎样的认识对“自己还是农村人”或“已经是城市人”的认同的呢？认为自己还是农村人的原因中，“在“生活方式上我还是典型的农村人”的占 64.6%，“愿意让人知道我是农村人”的占 61.6%。认同自己是“城市人”的主要原因是，有“城市户口”（占 49.5%）、“没有土地”（占 46.2%）、“已经在城里生活很多年了”（占 33.7%）。从以上调查可看出，农民世代生活在农村扮演着农民角色，这种社会角色在心理沉淀下来的历史记忆是他们对自己身份认同的基础。他们丧失土地被动进入城市

后，制度性的身份发生了改变，但在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背景下，他们不享有与市民同等的待遇，缺乏在城市生活的基础，他们是失去“根”的农民，又是缺少城市社会保障的市民，对制度上安排的城市身份表现出无奈的认同，对身份认同表现出一种模糊性。

2. 城市归属的矛盾性

城市归属感作为一种社会心理，它反映的是人们对城市产生的认同、依恋程度。对失地农民城市归属感的研究，在于探究他们对城市区域生活环境和城市居民群体在心理上认同、满意度。在城市归属感上，有 86.0%的人认为自己没有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这些不平等的待遇主要表现在：养老保险、经济收入、医疗保险等方面，使失地农民难以产生与“城里人”一样的心理认同，他们对城市的认同度低、归属感弱。但也有 1/3 的失地农民对进城生活表现出较强的意愿，有 32.3%的人“很愿意成为一个城市人”、有 35.9%的人表示“既然在城市，就要适应城市生活”。长春市城郊农民失地前对进城生活有较高的心理预期，进城后也深感城市生活带来的现代气息，但是由于城乡二元结构使他们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偏低，不能与市民共享城市社会福利待遇，因此，失地农民的城市归属感表现出一种矛盾的态势。

3. 对未来生活的焦虑性

对未来生活的担忧关涉到失地农民的经济安全，也将成为影响失地农民适应城市新生活的重要因素。根据调查我们发现，81%的失地农民对未来生活保障问题感到十分担忧和不满，对未来城市生活感到最担忧的三大问题是：养老问题，占 72.8%；经济收入问题，占 63.0%；医疗问题，占 52.6%。在问卷“您希望政府为失地农民解决哪些问题”列举的 7 项内容中，排序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解决养老问题占 57.4%、解决看病难问题占 50.2%、帮助就业占 44.3%。由此可见，养老、医疗、经济收入是失地农民对未来生活最担忧的问题。土地是农民最基本最可靠的收入来源，上能养老下能扶幼，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土地征用后，农民失去了最稳定的经济来源，又处在城市社会保障的真空地带，许多家庭是靠征地款来维持生计，但“吃”完了征地款，其最终结果往往是生活没有保障，对未来生活充满忧虑。

五、结论和建议

通过对长春市郊失地农民城市适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我们看到，失地农民已基本完成了在制度上的身份转变，但在城乡二元结构的背景下，他们是被城市边缘化的人群，就业难、收入低使他们很难适应城市生活，他们对自己的身份认同模糊，对城市的归属处在矛盾中。在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大量的农村消失了，数千万的失地农民进城了，但进城的失地农民却生活在城市与乡村的夹缝中——被边缘化了，他们能否适应城市生活，真正实现由农民到市民的转化，这将影响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为此，我们对提出如下的建议：

1. 政府在推进城市化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解决失地农民的城市适应问题。失地农民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首先要解决好失地农民在城市生存、生活的可持续生计问题，从政策、制度上保障他们进城后的经济生活不低于失地前的水平；其次要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保障他们有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保障失地农民就业是他们立足城市生活的基础，也是城市适应重要的物质基础。

2. 建立普惠的社会保障机制。现行的征地政策和运作程序虽然不断得到完善，但不可避免会有部分失地农民沦为城市的新贫困人群，因此建立普惠的社会保障机制，不仅有效地保护了这些弱势群体，也是社会公正、公平的体现。建立普惠的社会保障机制首先要解决失地农民的医疗和养老问题，降低失地农民的生活成本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解除他们对未来生活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认识到自己与城市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获得对城市的归属感。

3. 改革传统的城市管理体制，消除城乡制度性阻隔，提高失地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要把失地农民纳入到城市社区管理体制内，确保失地农民与市民平等共享社会公共资源，享有平等参与涉及到他们自身利益重大决策的民主权利，不要让他们过着“城市中的乡村”生活，要为失地农民的城市适应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4. 失地农民要不断提高自身文化素质、调适社会心理，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失地农民城市适应是养成一种现代城市生活的惯习，对城市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的过程。由于他们长期生活在农村，深受农村传统观念和文化习俗的影响，是带着浓厚的乡土气息被动进入城市的，进城后巨大的文化反差导致他们在生活方式、社会行为和社会心理上的冲突，因此需要他们

提高自身文化素质、调适社会心理，适应城市新的生存环境，融入到城市社会主流文化中，完成从农村到城市的再社会化过程，真正实现由农民到市民的转变。

作者简介：郑沪生，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来源：邴正主编《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学：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获奖论文集》（2008·长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 7 月版。获 2008 年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文章来源：湖南社会学网